

证券代码：002912

证券简称：中新赛克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